

#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102号

## 关于加强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物业管理行为，规范物业管理行业有序发展，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市范围内，物业服务企业在承接物业项目时，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股办理备案。

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报表原件（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报表原件）两份；

（二）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小区管理规约复印件；

（四）物业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复印件；

(五) 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证明资料原件物业(物业服务企业信息信用档案系统 <http://www.jmfcj.com.cn:8080/>);

(六)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决定(即选聘依据资料,复印件)、选聘决定公示文件(复印件)及现场公示照片(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原件);

(七) 按《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已办理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 物业服务协议(或前期物业服务协议)。

各单位可进入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下载备案申请书、申报表。(网址 <http://jianshe.kaiping.gov.cn>; 联系方式:物业管理股 2219884)以上提交的复印件资料请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请书

2、开平市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报表

3、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请书

4、开平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报表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3份)